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9〕9号

关于 2020 年全球限硫令即将生效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下称“MARPOL 公约”）附则 VI《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规则》2008 年修正案（下称“该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修正案的实施将大幅减少船舶的硫排放量，以向国际社会展示航运业致力于履行其环境保护义务的决心。此项法令常被称为“2020 年全球限硫令”。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除特定区域外，MARPOL 公约规定的船用燃油硫含量将从 3.5% m/m 降至 0.5% m/m 。在 MARPOL 公约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中，仍然要适用 0.1% m/m 的排放限制及当地法规的规定。

此外，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已批准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中关于禁止不合规燃油装载的修正案，进一步禁止船舶装载不合规燃油，除非船舶采用其他等效措施。此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按照 MARPOL 公约的规定，船东可以使用含硫量较低的燃料或安装脱硫装置来满足全球限硫令的要求。因此，配

有脱硫装置的船舶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硫含量超过 0.5%_{m/m} 的燃油。

协会在此提请会员注意：在安排船舶挂靠港口时，应该提前查证该港口针对使用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或是针对开式废气清洗系统洗涤水的排放是否有禁令或其他额外要求。

国际海事组织在其官网上发布了进一步的指导，包括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英文简称“FONAR”），相关内容可在 IMO 网站上查询。根据 MARPOL 公约附录 VI 规则 18 的规定，船舶在无法获取合规燃油的情况下，可以向缔约国提交记录其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的 FONAR。需要注意的是，提交 FONAR 并不意味着取得了豁免。它只是缔约国在考虑针对不合规船舶采取执行措施时所要考虑的文件之一。为提供帮助，国际海事组织也发布了港口国检查指南。在接受港口国检查时，会员应该对其为遵守规定所做出的一切努力进行完全的文件记录。

在特殊情况下，为确保船舶安全、海上人命救助或对因船舶或其设备的意外损坏造成的不合规排放，2020 全球限硫令也做出了一定的豁免。

同国际保赔集团成员协会一样，协会注意到 2020 全球限硫令对航运业提出的重大挑战，并正密切关注国际海事组织对相关问题的讨论。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可能包括罚款和滞留船舶等，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港口国检查禁令的签发。2020 全球限硫令的实施不要求协会对其现行保险条款进行任何修改。一如既往，协会也不会容忍违反 MARPOL 公约行为的发生。在符合协会现行保险条款和会员入会的条件条款的前提下，保赔险通常对完全因意外而发生的船舶排放不合规排放物导

致的罚款等责任予以承保，对他方因此招致的罚款的赔偿责任通常也在承保范围之内。

对于其他罚款是否承保，例如，因违反各类文件规定或其他 MARPOL 公约的要求，包括不准确或不充分的记录保存或运输或使用不合规燃油而招致的罚款是否属于协会承保责任，则要取决于索赔结案时协会董事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在董事会就此类案件做出决定之前，协会可能无法提供担保。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协会决定提供担保，也需要会员提供可接受的反担保（通常为现金或银行担保）。

业界已意识到 2020 年全球限硫令可能会导致在特定情况下出现前所未见的保赔险责任。例如，由于克尽职责仍无法检测到的脱硫装置技术故障导致意外排放不合规排放物或洗涤水。有观点认为不遵守 MARPOL 公约下的限硫规定可能会导致船舶不适航，从而影响协会提供的保险保障的有效性。虽然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但协会希望在此明确：违反有关规则并不会必然使船舶被认定为不适航，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船舶被认定为不适航，也不会必然导致会员失去协会的保险保障。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协会保持联系。

